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春华小学维修改造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江苏德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春华小学维修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春华小学维修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新沂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3. 工程内容：春华小学维修改造工程，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6.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贰万圆整（¥ 162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马炜骁。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最终报价表（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响应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且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松

组织机构代码：

320381109388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顾盛琦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381674879824M

地 址： _____ 地 址： 新沂市百合嘉园北京路14-13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2214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顾盛琦

委托代理人： 张松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新沂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32001716636052507199